

高安市瑞州街道办事处文件

高瑞街办发〔2022〕124号

瑞州街道 2022 年度夏季“双抢”期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实施方案

各村（居）委会及其他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街道“双抢”期间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加强我街道生态环境保护，有效防止大气污染和防止对公共交通安全的威胁，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秸秆资源合理利用，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夏季“双抢”期间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的紧急通知》（高环委办〔2022〕68 号）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禁烧范围

本街道全区域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荒草及生活垃圾。

二、禁烧目标

按照“标本兼治，疏堵并举，强化机制，以用促禁”的原则，坚持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相结合确保“不燃一把火，不冒一处烟，不见一块黑斑”，确保不因焚烧秸秆引起人民群众财产重大损失、确保不因焚烧秸秆造成重大交通事故。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街道党委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全面动员广大干部群众深入秸秆禁烧第一线，切实抓好管控措施的落实。瑞州街道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况 荣

第一副组长：谢 轩

副 组 长：陈佳乐、邬向明、邓向辉、王保良、
卢春阳、孙六梅、朱凯旋、晏家琦、
金辉斌、吴 骏、胡嘉俊、李晓辉、
叶 翔、杨 斌

成 员：陈 辉、刘泽伟、熊 义，各村（居）
支部书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陈
辉任办公室主任。

(二) 责任层层分解。按照“属地管理、火源控制”的原则，街道驻村委、社区班子成员和驻点干部负责各自点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各村委、社区是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责任主体，村委、社区书记是第一责

任人，对本辖区禁烧工作负总责，要层层落实责任，在本辖区内签订禁烧工作责任状。将禁烧责任落实到各个责任人，实行“街道监督、村社区为主、各户联防”网格化管理责任制，全面落实“定专人、定职责、定区域、定岗位、定要求”的工作措施，各村、社区组织巡查队严防死守，实现禁烧工作全面覆盖，全程监管。

（三）加大宣传力度。成立街道、村社区两级巡查组，街道巡查组由城监中队组成，开展全天候、不间断宣传巡查；村社区巡查组由各村社区书记组织干部、党员群众成立巡查队，安排专人（1-5名）每天敲锣（喇叭）示警深入实地进行宣传巡查；上门发放野外用火告知书、签订承诺书、记录影像资料建档留存；重点区域每天16:00--18:00，重点巡查、发放告知书、安插警示牌（内容围绕严禁放火、违者罚款2000元及铲除菜地）；发现野外用火当即灭火抓人，并铲土覆盖黑斑及灰烬。不论抓没抓住现行，只要留有焚烧痕迹，无条件铲除该菜地。街道、村社区两级巡查组要充分利用网络、广播、张贴标语，悬挂条幅，发放公开信，村居民会议，流动宣传车等宣传形式，开展宣传活动；要反复宣传、深入宣传，确保宣传工作到户，深入人心，家喻户晓，着力形成禁烧的强大舆论氛围，充分调动广大群众支持禁烧、主动禁烧的积极性，夯实禁烧工作的群众基础。

（四）加强督查问责。遵循“谁家的孩子谁抱走”、“村民归村”、“居民归居”，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存在秸秆焚烧的村社区予以通报批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

任。对被省、宜春监测通报发现的火点，按 50000 元/个的标准对村委、社区进行处罚，对发现焚烧黑斑的按 50000 元/亩的标准进行处罚，不足 1 亩的按 1 亩计算（已发现的火点该火点焚烧形成的黑斑不叠加计算，二者按高额处罚），蹲点班子成员及村居书记在街道大会上作表态发言。对被市巡查、督查通报发现的火点，按 5000 元/个的标准对村委、社区进行处罚，村居书记在街道大会上作表态发言。对被街道巡查组发现的火点，按 500 元/个的标准对村委、社区进行处罚。对发现火点一律由村委、社区协同街道巡查组对火点农户或居民按 2000 元以上标准处罚到位，造成群众财产重大损失的交由公安部门处理，追究刑事责任。对全年来巡查未发现火点的村委、社区进行通报表扬、并且纳入年度考核中；街道巡查组要不分昼夜加强巡查、监管。

